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学〔2025〕5号

关于调整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决定

院内各部门、各班级：

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对我院原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苏新建

副组长：顾赵丽

成 员：唐玉富 应玉燕 吴美琴 何江浩 包颀玥 缪作梁 刘宇慧 聂菊芳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调整 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 决定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

2025年9月16日印